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4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憲騰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78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燕犯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本院一一五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一五四五號調解筆錄內容向被害人陳竑愷支付損害賠償，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捌月內，參加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

一、林燕明知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給他人使用，常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而對於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實行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有所預見，並可預見將他人匯入其所提供金融帳戶內之來路不明款項提領後轉交他人之舉，極可能係他人欲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仍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昕瑤♻嘉祥財信管理」或「吳俊鴻♻嘉祥財信管理」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8月30日至同年9月9日間某時許，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肚追分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封面照片，透過LINE傳送予上開不詳之人，該人所屬不詳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以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詐騙方式，對蔡雨蓁、陳竑愷施用詐

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林燕再依指示，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後交付上開不詳之人，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之不法所得。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案經起訴繫屬法院後，即應依法審判，若檢察官復從實體上予以不起訴處分，該項處分，顯係重大違背法令，應屬無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0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又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具嚴重之瑕疵而有無效原因者，並無從認有實質確定力，即應屬無效不起訴處分。所謂嚴重之瑕疵而有無效原因者，解釋上至少應包括㈠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他部同時或之後為不起訴處分者。此時若經審理結果，認為不起訴部分與起訴部分均有罪，且二者具有審判不可分之關係者，則起訴效力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既應及於全部，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自無從拘束法院而認為有效。㈡檢察官先行起訴後，復就事實上同一之案件再為不起訴處分者。此時，先行起訴之案件既已生訴訟繫屬效力，法院即有審理之義務，非為終局判決或經檢察官撤回起訴者，無從消滅該訴訟繫屬，故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同無從拘束法院而認為有效等情形在內，始屬適當（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58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於115年1月5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7827號提起公訴繫屬本院，嗣檢察官又就告訴人蔡雨蓁、陳竑愷部分之同一事實，於115年3月2日以115年度偵字第2304號為不起訴處分，有臺中地檢署115年1月5日函、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2304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7頁、第109頁至第112頁）。揆諸前揭說明，檢察官嗣後就告訴人蔡雨蓁、陳竑愷部分所為該不起訴處分應屬無效，本院不受其拘束，應依法審判，先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燕於偵訊、審判中坦承不諱(偵字第57827號卷第98頁、本院卷第117頁至第118頁、第126頁、第132頁)，並有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信為真實。

㈡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共同詐欺取財罪，其中三人以上係屬加重之構成要件要素，所稱三人當指自然人而言，而關於此構成要件要素之證明，應本於嚴格證明法則，依檢察官所舉事證，足認確實有三人以上共同參與詐欺取財犯罪之事實為限。本件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成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而被告固提及其曾與Line暱稱「張昕瑤♻嘉祥財信管理」或「吳俊鴻♻嘉祥財信管理」聯繫，然其亦稱均未見過本人等語，依現今科技，同一人於虛擬的網路世界內，擁有數個稱謂、暱稱，甚至多個網路身分，亦屬常態，是被告既從未真正見過前開暱稱之人，即無法排除其等為同一人之可能，則依本案卷證，就三人以上參與之構要件事實尚無法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程度，且卷內亦乏證據證明被告主觀上知悉或預見其所參與之本案犯行另有其他共犯存在，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原則，應認被告係與真實身分不詳之人共犯，而成立一般詐欺取財罪。

㈢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認為被告詐欺犯行部分，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尚有未洽，惟起訴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補充告知罪名(本院卷第132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㈡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犯行，係基於正犯犯意，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與上開不詳之人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以達詐欺、洗錢犯罪之目的，是其與該人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就附表一編號1、2，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皆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㈣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2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分論併罰。

㈤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明定。經查，於偵查中，被告坦承依指示提領款項之事實，並坦承檢察官告知之幫助洗錢罪名(偵字第57827號卷第98頁)，嗣檢察官逕起訴共同洗錢罪名，未給予其於偵查中自白之機會，則被告於審判中坦承共同洗錢罪名，應從寬認定其符合偵查及審判中自白之規定，又被告稱本案未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沒收部分)，爰依前開規定均減輕其刑。

㈥爰審酌被告為求順利辦理貸款，率爾將本案郵局帳戶帳號提供予不詳之人，再依指示提領告訴人2人遭詐款項後交付，使共犯得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侵害告訴人2人之財產利益，助長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猖獗，所為實屬不該。另衡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2人遭詐騙金額，又被告已與到庭參與調解之告訴人陳竑愷(告訴人蔡雨蓁則未到庭)成立調解並履行中，有本院115年中司刑移調字1545號調解筆錄、ATM匯款明細在卷可稽，再參以被告無刑事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與被告自陳之學歷、職業、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刑，且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再審酌被告所犯各罪犯罪時間相近，犯罪手法與行為態樣相似，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暨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㈦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觸犯刑罰，惟犯後坦承

犯行，並與到場之告訴人陳竑愷成立調解，正履行中，並經告訴人陳竑愷表示不追究被告對於案件之刑事責任，有前開調解筆錄在卷可查，信其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另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對告訴人陳竑愷之損害賠償義務，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本院115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545號調解筆錄之內容向告訴人陳竑愷支付損害賠償；另被告法律常識及守法觀念均尚有不足而犯本案，為使被告澈底記取教訓，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宣告其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8月內，參加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同時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命其應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

四、沒收

㈠被告供稱其未因上開行為獲取任何報酬等語(本院卷第33頁、第34頁)，又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尚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案告訴人2人所匯款項，被告提領後已轉交，並未查扣，亦無證據證明該洗錢財物為被告所得管領、支配，或被告有獲得此部分犯罪利益，認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洗錢財物，非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仙杏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黃麗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哲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提領時間、金額	被告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1	蔡雨蓁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在Instagram刊登虛假抽獎廣告，蔡雨蓁於114年9月6日14時41分許瀏覽後，對方佯稱須依指示匯款驗證帳戶方能領取獎金云云，致蔡雨蓁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4年9月9日16時許，2萬9,056元 ②114年9月9日16時7分許，1萬3,025元	①114年9月9日16時10分許，4萬元 ②114年9月9日16時11分許，2,000元 ③114年9月9日16時15分許，提領3萬4,000元	林燕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陳竑愷	不詳詐欺集團在社群軟體Threads上刊登販賣偶像團體手燈之虛假貼	114年9月9日16時10分許，匯款3萬3,977元		林燕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

		文，陳竑愷於114年9月9日14時30分許瀏覽後，用社群軟體Instagram與對方聯繫，該人佯稱要使用賣貨便並進行實名制認證云云，致陳竑愷陷於錯誤而匯款。			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編號	卷證
1	《被告以外之人之筆錄》 一、證人即告訴人陳竑愷 ①114.09.09警詢（偵字第57827卷第25頁至第26頁） （同偵字第2304號卷第133頁至第134頁） ②115.05.12本院審理（本院卷第81頁至第85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蔡雨蓁 ①114.09.09警詢（偵字第57827卷第45頁至第47頁） （同偵字第2304號卷第85頁至第87頁）
2	《書證》 一、中檢114年度偵字第57827號卷 1.114年9月21日員警職務報告（偵字第57827卷第13頁） 2.林燕與Line帳號暱稱「吳俊鴻♻嘉祥財信管理」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字第57827卷第21頁） 3.林燕之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字第57827卷第23頁）（同偵字第2304號卷第43頁） 4.陳竑愷與詐團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字第57827卷第29頁至第31頁）（同偵字第2304號卷第147頁至第149頁） 5.陳竑愷中華郵政帳戶匯款交易明細（偵字第57827卷第30頁） 6.陳竑愷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受（處）理案件明細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字第57827卷第33頁至第43頁）（同偵字第2304號卷第135頁至第143頁） 7.抽獎網站、貼文擷圖（偵字第57827卷第49頁至第50頁、第53頁）（同偵字第2304號卷第99頁至第100頁、第103頁） 8.蔡雨蓁之對話紀錄擷圖： ⑴與Instagram帳號暱稱「sukf666」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字第57827卷第49頁至第56頁）（同偵字第2304號卷第99頁至第106頁） ⑵與Line帳號暱稱「彩券客戶編號（006）」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字第57827卷第49頁、第55頁至第56頁）（同偵字第2304號卷第99頁、第105頁至第106頁） ⑶與Line帳號暱稱「周代」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字第57827卷第55頁至第57頁）（同偵字第2304號卷第105頁至第107頁） 9.蔡雨蓁中華郵政帳戶、凱基銀行帳戶匯款交易明細（偵字第57827卷第52頁至第53頁）（同偵字第2304號卷第102頁至第103頁） 10.蔡雨蓁中華郵政帳戶存摺影本（偵字第57827卷第54頁）（同偵字第2304號卷第104頁） 11.蔡雨蓁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志學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字第57827卷第59頁至第67頁）（同偵字第2304號卷第89頁至第95頁） 12.本案遭詐被害人一覽表（偵字第57827卷第69頁） 13.114年9月9日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偵字第57827卷第71頁至第73頁） 14.林燕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偵字第57827卷第75頁、第79頁至第82頁）

	15.林燕之中華郵政帳戶開戶人資料（偵字第57827卷第77頁） 16.Line帳號暱稱「張昕瑤♻嘉祥財信管理」之主頁畫面擷圖（偵字第57827卷第103頁） 17.林燕與Line帳號暱稱「張昕瑤♻嘉祥財信管理」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字第57827卷第105頁至第131頁）（同偵字第2304號卷第161頁至第185頁） 18.林燕與嘉祥財信管理簽訂之合約（偵字第57827卷第133頁） 【調卷部分】 一、中檢115年度偵字第2304號卷 1.被害人遭詐一覽表（偵字第2304號卷第26頁至第27頁） 2.林燕之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字第2304號卷第41頁） 3.林燕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偵字第2304號卷第53頁至第56頁） 4.林燕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偵字第2304號卷第57頁至第59頁） 5.帳戶個資檢視表【林燕】（偵字第2304號卷第65頁、第81頁、第129頁）
3	《被告供述》 一、被告林燕 ①114.09.18警詢（偵字第57827卷第15頁至第19頁） ②114.12.15偵訊（偵字第57827卷第97頁至第99頁） ③115.03.10本院準備（本院卷第31頁至第34頁） ④115.05.12本院審理（本院卷第81頁至第85頁） 【調卷部分】 ①114.11.29警詢（偵字第2304號卷第31頁至第39頁） ②115.01.19偵訊（偵字第2304號卷第155頁至第157頁）